

芜湖市司法局  
芜湖市民政局文件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法宣办〔2021〕15号

关于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复核工作初审初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民政局、法宣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

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的要求，为加强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深化全市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今年将对国家级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全面复核。现就开展复核

工作初审初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初审初核对象

（一）国家级。经司法部、民政部 2019 年度复核合格保留的第一至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详见附件一）。

（二）省级。经省司法厅、民政厅 2019 年度复核合格保留的第一至第七批“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八批“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详见附件二）。

## 二、初审初核时间

国家级、省级初审初核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 三、初审初核标准

（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初审依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初核依据《“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及动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二）自授予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以来，特别是 2019 年 8 月至今，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荣誉称号：

1. 村（社区）“两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村（社区）“两委”成员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党纪处分，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

3.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4.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5. 被认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

6.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行政区划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称号：

（1）被命名的村、社区被撤销的；

（2）被命名的村、社区有合并的，村或社区名称保留，但被命名的村或社区的面积和人口数占现村或社区不到一半的。

（四）因行政区划名称改变的需重新命名。

（五）村、社区名称没有变化，符合创建工作标准，且无撤销、注销情形的，保留其称号。

#### 四、初审初核程序

（一）自查（8月20日前）。已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村（社区），严格对照标准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把关后，将自查报告报县市区司法局，经开区司法分局，三山经开区管委办司法科。各县市区司法局，经开区司法分局，三山经开区管委办司法科会同民政部门，根据被命名村（社区）的自查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实地考察和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审查，报送审查报告、镇（街道）及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分级填写建议保留、撤销、注销、重新命名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

单汇总表（详见附件三、四、五、六），于8月20日前报市法宣办。

（二）初审初核（9月10日前）。市司法局会同市民政局，在县市区、经开区、三山经开区审查意见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核、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初审初核，按照不低于命名总数1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

（三）公示上报初核结果（9月20日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提出保留、撤销、注销、重新命名建议名单，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厅。

##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经开区、三山经开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复核工作作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作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要做到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责任明确。注重工作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扰民，不增加基层群众负担。对在初核或复核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将作出处理并在年度相关工作考核中核减相关分值。

联系人：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朱红兵、张燕枫

电话：3878956，邮箱：whpf956@163.com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 董浩

电话：3813281，邮箱：whpf956@163.com

- 附件：1.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一至第八批次名单  
2. 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一至第八批次名单

3. 建议保留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名单汇总表
4. 建议撤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5. 建议注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6. 建议重新命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汇总表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 附件一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一至第八批次名单 （6个）

繁昌县孙村镇九连村	（2010年第四批）
无为县开城镇羊山村	（2014年第六批）
南陵县烟墩镇海井村	（2018年第七批）
镜湖区香格里拉社区	（2018年第七批）
湾沚区湾沚镇桃园村	（2021年第八批）
鸠江区官陡街道星辰社区	（2021年第八批）

## 附件二

### 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一至第八批次名单 (61 个)

#### 无为市（17 个）

无为县开城镇羊山村	(2006 年第二批)
无为县石涧镇打鼓村	(2008 年第三批)
无为县汤沟镇楼梯村	(2008 年第三批)
无为县福渡镇张庙村	(2010 年第四批)
无为县十里墩乡社令村	(2012 年第五批)
无为县红庙镇海云村	(2017 年第七批)
无为县姚沟镇新城村	(2017 年第七批)
无为县泥汭镇日新村	(2017 年第七批)
无为市无城镇革贫村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无城镇双桥社区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严桥镇明堂村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赫店镇黄墩村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高沟镇新青村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石涧镇黄图社区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刘渡镇凤凰颈社区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襄安镇周林村	(2021 年第八批)
无为市泉塘镇长胜村	(2021 年第八批)

### **南陵县（9个）**

南陵县籍山镇黄金村	（2010年第四批）
南陵县三里镇山泉村	（2012年第五批）
南陵县烟墩镇海井村	（2017年第七批）
南陵县弋江镇东河村	（2021年第八批）
南陵县三里镇水闸村	（2021年第八批）
南陵县许镇镇许镇村	（2021年第八批）
南陵县家发镇联三村	（2021年第八批）
南陵县工山镇桃园村	（2021年第八批）
南陵县籍山镇城西村	（2021年第八批）

### **湾沚区（6个）**

芜湖县六郎镇加元村	（2008年第三批）
芜湖县六郎镇易太村	（2017年第七批）
湾沚区陶辛镇沙墩村	（2021年第八批）
湾沚区花桥镇花桥村	（2021年第八批）
湾沚区红杨镇六桥村	（2021年第八批）
湾沚区六郎镇新福村	（2021年第八批）

### **繁昌区（8个）**

繁昌县孙村镇九连村	（2008年第三批）
繁昌县孙村镇顺风村	（2010年第四批）



繁昌县峨山镇童坝村 (2012 年第五批)  
繁昌县平铺镇新牌村 (2015 年第六批)  
繁昌县峨山镇沈弄村 (2017 年第七批)  
繁昌区繁阳镇范马村 (2021 年第八批)  
繁昌区峨山镇东岛村 (2021 年第八批)  
繁昌区经开区西街回族村 (2021 年第八批)

### **镜湖区 (4 个)**

镜湖区方村街道花园村 (2015 年第六批)  
镜湖区天门山公共服务中心香格里拉社区 (2017 年第七批)  
镜湖区方村街道马厂村 (2021 年第八批)  
镜湖区方村街道抖村 (2021 年第八批)

### **弋江区 (3 个)**

弋江区澧港街道丽城社区 (2017 年第七批)  
弋江区火龙街道四联社区 (2021 年第八批)  
弋江区白马街道牌坊村 (2021 年第八批)

### **鸠江区 (6 个)**

鸠江区沈巷镇沈南村 (2012 年第五批)  
鸠江区官陡街道星辰社区 (2017 年第七批)  
鸠江区清水街道清苑社区 (2017 年第七批)

鸠江区四褐山街道四湾社区 (2021年第八批)

鸠江区官陡街道观岚社区 (2021年第八批)

鸠江区湾里街道华强社区 (2021年第八批)

### **经开区 (2个)**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龙湖社区 (2017年第七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凤凰城社区 (2021年第八批)

### **三山经济开发区 (6个)**

三山区保定街道办事处焦湾村 (2008年第三批)

三山区峨桥镇虬保村 (2010年第四批)

三山区峨桥镇响水涧村 (2012年第五批)

三山区峨桥镇茗香社区 (2017年第七批)

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桥镇石谷村 (2021年第八批)

三山经济开发区三山街道新庄村 (2021年第八批)

附件三

## 建议保留“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名单汇总表

\_\_\_\_\_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命名层级

附件四

## 建议撤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汇总表

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命名层级	撤销原因

附件五

## 建议注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汇总表

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命名层级	注销原因

附件六

## 建议重新命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汇总表

市司法局（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序号	村（社区）名称	命名时间	命名层级	注销原因

---

抄送：省司法厅，省民政厅

---

芜湖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